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沛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　　蔡易芹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金龍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